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74號

原告 賴振茂 應受送達處所：南龍○○000○○○
被告 柳美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6,080元，及自民國86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8萬6,157元（請求金額18萬6,080元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7月29日之利息30萬77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790元（計算式：5,290元－500元＝4,79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8萬6,080元	利息	18萬6,080元	86年9月13日	113年7月29日	(26+3 21/36 6)	6%	30萬76.88元
							30萬76.88元
合計							48萬6,157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許寧華